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4)32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成都汇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质疑项目名称：资产购置类-动物医学实训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N51170122024000340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本询价通知书采购清单中的铝方通包边、墙面防潮保护（防水乳胶漆）、电线-4平方毫米、电线-1.5平方毫米、铝方通、顶面普通保护（乳胶漆）、筒灯、免漆门、方灯、开关面板、电线-2.5平方毫米、升降椅、老师讲桌、实验桌、解剖实验室配套处理（防水材料、木工板基层）、解剖实验室分区处理（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即超范围经营，则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具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的条件。

质疑事项 2：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显微镜（学生机）生产厂家：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型号：B203 不满足本询价通知书对显微镜（学生机）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第 1 条，“2、机械部分要求：向机身内倾的 4 孔物镜转换器；粗微动同轴调焦。”。第 2 条，“3、设计部分要求：蝶式铰链三目镜组，三通朝向为水平朝向，铰链组可 360° 旋转和上翻（须提供图片搭配文字说明进行佐证）。一次冲压成型金属主体，镜臂镂空设计。聚光镜升降非齿轮齿条升降结构（须提供图片搭配文字说明进行佐证）。”，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质疑事项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应通过资格审查，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所投的手术器械包生产厂家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该生产厂家的控股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质疑事项 4：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不能实质性响应本询价通知书，不应通过价格评审，应作无效响应

处理。

二、核实情况

质疑事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文件第一条“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规定。故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经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显微镜（学生机）生产厂家: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型号:B203 不满足本询价通知书对显微镜（学生机）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第 1 条，“2、机械部分要求:向机身内倾的 4 孔物镜转换器;粗微动同轴调焦。”。第 2 条，“3、设计部分要求:蝶式铰链三目镜组，三通朝向为水平朝向，铰链组可 360° 旋转和上翻（须提供图片搭配文字说明进行佐证）。一次冲压成型金属主体，镜臂镂空设计。聚光镜升降非齿轮齿条升降结构（须提供图片搭配文字说明进行佐证）。”故质疑事项 2 成立。

质疑事项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疏忽，未发布完整。现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所投的手术器械包生产厂家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鲁工信创[2022]132 号文）认定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故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质疑事项 4：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德鑫益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疏忽，未发布完整。现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故质疑事项 4 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 1、3、4 不成立。质疑事项 2 成立。

三、质疑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3、4 不成立，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 2 成立。

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4日

